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國備獲管字第1090033975號

附件：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，紙本，5，頁。



主旨：預告辦理「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辦法」訂定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國防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3條。

三、「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辦法」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，如附件；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

<http://www.mnd.gov.tw/>)之「公告專區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join.gov.tw/policies>)之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。

四、審酌本部亟需相關規定據以執行，各界人士對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自行政院公報刊登之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。

(一) 承辦單位：國防部軍備局獲得管理處。

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。

裝

訂

線

(三) 電話：02-8509-9147

(四) 傳真：02-8509-9154

(五) 電子信箱：ab_mnd@mail.mil.tw

